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之

法
律
意
见
书



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北路 299 号三楼

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何弘、杨军 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结果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:30在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华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6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118,767,5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1. 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67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股，弃权票为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
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
见证律师：杨军

杨军

2023 年 5 月 11 日